



联合国系统

联合国主要机构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秘书处

国际法院

托管理事会⁶



注:

- 1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(首协会)的成员。
- 2 伙伴关系办公室是联合国对联合国基金会的协调中心。
- 3 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(大会)报告。
- 4 世贸组织对大会无报告义务,但不定期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(经社理事会)开展金融和发展等方面的工作。
- 5 专门机构为自治组织,其工作通过经社理事会(政府间一级)和首协会(秘书处间一级)进行协调。
- 6 随着剩下的最后一个联合国托管领土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取得独立,托管理事会于1994年11月1日停止运作。
- 7 根据《宪章》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,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并非专门机构,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组成部分。
- 8 这些机构的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。
- 9 秘书处还包括以下办公室:道德操守办公室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,以及内部司法办公室。

本图表反映联合国系统的职能性组织架构,仅作情况介绍之用,未包含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办事处或实体。